

立場書

同根社為一班新來港婦女組成的自助組織，成立於2000年，宗旨為組織新來港婦女爭取應有的權益。同根社對於政府於2003年所提出的人口政策上，規定領取綜援人士必須居港滿七年，感到非常不合理，故此，同根社特致函立法會申訴部，希望能夠代為安排約見立法會議員，處理有關不合理的政策。

安全網不再安全

首先，自從2004年實施七年期領取綜援限制後，新來港家庭只有18歲以下之兒童獲得豁免而領取綜援，遺憾地，其新來港父母之生活需要就未被認可，造成二人綜援金額需三人使用之可恥情況，每個人之綜援金額訂定，是由多方面專家共同制定，是社會上認可最低的生活需要，但實施七年期後，安全網已經不再安全，每個人之基本生活需要亦難以維持。

深化家庭成員之間的矛盾

第二，現時18歲以下之兒童申領綜援獲豁免居港年期之規定，但對於18歲以上之成人卻一律不合資格，這對於新來港家庭來說，家庭成員之間便容易因錢銀而產生爭拗，特別是父母與子女之間容易爭執，往往因這不合理的政策而破壞了家庭之間的和諧。

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為少數

第三，根據政府資料，新移民領取綜援的人數，佔總人數約15%。其中約一半(51.6%)是18歲以下的兒童。而若果撇除老人殘疾人士，新移民綜援(包括單親、低收入、和失業)只有約二萬人，佔整體綜援4.5%，不到半成，又何來出現新移民領取綜援氾濫之情形？

誤導公眾，新來港人士非財赤原因

第四，綜援的主要開支其實是去幫助老弱傷殘者，其餘單親、失業、和低收入個案只佔約35%。這方面的綜援開支只佔政府經常總開支的百分之2.8%。假若新移民佔單親、失業、低收入綜援個案的15%，即香港用於這類新移民家庭的開支，只佔政府經常開支的百分之0.4%。對於解決財赤根本沒有幫助，新來港人士更不是財赤的原因。

歧視新來港人士，製造社會分化

第五，明顯地政策是歧視新來港人士，製造社會分化，將新來港人士製造成次等公民，直接地破壞了社會的凝聚力，與政府近年提倡社會共融有明顯分別。

我們強烈地表達我們的要求：

- (1) 要求政府立即進行全面檢討七年期政策，並予以取消歧視新來港人士必須居港滿七年才可領取綜援的政策。

同根社 主席 黃佩儀 謹啟

同根社

2004年12月3日

